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公安局 文件

枣农办字〔2019〕56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现将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鲁农机监字〔2019〕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区（市）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档案管理。根据通知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梳理已收缴变型拖拉机的牌证档案，总结完善相关信息，做好台账管理。

二、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要强化部门协作，认真开展

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对公安部门查扣的外地变型拖拉机，农业农村部门应即时跟踪协查，严厉打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逾期未检、超期服役、超速超载、违规作业、违法载人、疲劳驾驶、酒后作业等一切违法行为，特别对已清缴和灭失的我市居民在外地挂牌的变型拖拉机，要认真进行复查核实，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认真落实工作责任。部分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管职能仍未调整到位的要认真做好工作协调，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杜绝安全监管“真空”。

请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认真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的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9月9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公安局，12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倪跃跃

联系电话：0632-8279088

电子邮箱：zznyzhzf@126.com；

市公安局联系人：李永浩

联系电话：0632-5078560

电子邮箱：zzjjjgk@163.com

附件：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鲁农机监字〔2019〕2号）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文件

鲁农机监字〔2019〕2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三夏”机械化生产暨农机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2019年5月12日浙江温岭事故教训，彻底消除变型拖拉机使用无效拖拉机号牌上路行驶隐患，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公安厅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省深化变型拖拉机联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此次整治行动，消除变型拖拉机上路行驶带来的安全隐患，净化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建国70周年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措施

（一）深化日常巡查。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重点区域开展联合巡查，加大对变型拖拉机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上道路行驶的山东号牌变型拖拉机一律进行拦截检查。

（二）深化专项查缉。有关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前期清理号牌工作的复查力度，将未收回的号牌号码于9月15日前梳理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抄告给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发各地进行专项查缉。

（三）加强比对甄别。对检查的变型拖拉机，按照号牌号码通过“全国变型拖拉机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比对，初步甄别真伪（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至同级公安交警部门）。为落实证据材料，公安交警部门可向牌证核发地农业农村局函询（各涉变型拖拉机市、县联系人见附件），各级农业农村局在接到变型拖拉机协查函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四）落实处罚处置。经查询比对号牌号码与实际车辆

一致的，且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公告作废号牌的，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及处理指导意见（一）》，按“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予以处罚，并收缴牌证；经查询比对号牌号码与实际车辆不一致，且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其它车辆号牌或伪造变造号牌的，按照相应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收缴牌证。同时，通知牌证核发地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处罚，到场处置车辆。牌证核发地农业农村部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须于3日内到场接收车辆，并按省交安委鲁交安发〔2017〕1号文通知要求处置车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变型拖拉机是企业非法生产销售、地方以拖拉机名义登记上牌的机动车。这类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强制标准，安全隐患大，交通事故多。各地要充分认识变型拖拉机违法上路行驶的严重危害，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变型拖拉机道路整治机制，深化、细化联合整治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从根本上消除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将适时组织暗访检查或驻点检查。

（二）加强信息沟通。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月20日前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变型拖拉机违法查

处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于每月30日前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变型拖拉机车辆处置情况。各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于每月底分别向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变型拖拉机危害，在主要场所、关键路段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宣传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内容。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教育和引导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着力营造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氛围。

（四）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各地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参照农业部2012年报废更新标准，按照发动机动力数进行补贴，加快淘汰非法车辆，保障车主合法权益。各级农业农村、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针对群体性上访等突发事件，强化教育疏导。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

各市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局要将制定的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12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公安厅。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永飞，傅硕鹏

电话：0531-83199907

邮箱：njjljgk@shandong.cn;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系人：孙涛

电话：0531-85122161

邮箱：公安厅交管局 OA"专项整治"邮箱

附件：涉变型拖拉机市、县联系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公安厅

2019年8月28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 2019 年 08 月 28 日 9

附件：

涉变型拖拉机市县联系人

地区	单位	联系人	联络方式
青 岛	青岛市农业执法大队	周玉庆	13705327159
	平度市农机监理站	张卫光	15588995076
东 营	东营市农机监理站	徐纯杰	0546-8306801
	利 津 县	韩桂芬	18654605935
烟 台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李汝兴	13808901077
	莱州市农机服务中心	孙松平	13791253057
潍 坊	潍坊市农机管理科	陈媛媛	13963635091
	寿 光 市	朱俊东	15966104038
	昌 乐 县	赵兴石	18663678953
济 宁	济宁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郑 强	13964955268
	任 城 区	苏占培	13563726216
	兖 州 区	刘 晋	18678737916
	泗 水 县	朱宁革	13287289801
	邹 城 市	张存强	13905377412
	微 山 县	盛 利	13853738329
	鱼 台 县	沙海斌	13793777899
	金 乡 县	李建国	15854720050
	嘉 祥 县	汤 勇	18678766067

济 宁	汶 上 县	范爱民	15588740688
	梁 山 县	李瑞路	19953759092
泰 安	泰安市农机发展中心	冯云星	13854821028
	泰山区农业农村局	焦承坤	13156977789
	岱岳区农业农村局	白 兵	18105388688
	东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董正坤	13954816438
临 沂	临沂市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刘国建	18954965668
	兰山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胡明玉	13002792005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庞兴全	13013556567
	郯城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张士峰	18769965168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王红建	15206808966
	莒南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王 强	13953981719
	沂水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李明强	13583994469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彭天华	13954448886
	平邑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刘继海	13884870685
	沂南县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史守东	13589692446
德 州	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卢春玲	13969265561
	庆云县农业农村局	张 松	18866066859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孔祥明	13583409986
	乐陵农机服务中心	刘素霞	13793492605
	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岳 宁	13791392626
滨 州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郭燕坤	15688793633

滨 州		赵孟林	18605437105
	滨 城 区	王春峰	18769648899
	沾 化 区	侯月华	13562332998
	惠 民 县	焦玉波	15954337035
	阳 信 县	窦建华	18706619188
	无 棣 县	张 波	15865225999
	博 兴 县	王光新	13562336878
荷 泽	菏泽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田宏雷	18615305661
	巨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杨 健	13001792222
	鄄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郭宏峰	0530-2601000